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 C Land Holdings Limited

中渝置地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網址: www.ccland.com.hk

(股份代號: 1224)

須予披露交易

於 2015 年 12 月 23 日 (交易時段後)，發行人、買方及其他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 (其中包括) 發行人有條件地同意發行，及買方有條件地同意認購，本金總額合計為 170,000,000 美元 (相等於約 1,317,500,000 港元) 的認購債券。認購債券為債券的組成部分。債券將可兌換為發行人的每股 0.01 美元的已繳足股款的普通股股份。

一般事項

由於其中一項或多項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5% 但全部低於 25%，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根據《上市規則》須符合有關通知及刊登公告的規定。

董事會欣然宣布發行人、買方及其他認購人已於 2015 年 12 月 23 日 (交易時段後) 訂立認購協議，據此 (其中包括) 發行人有條件地同意發行，及買方有條件地同意認購，本金總額合計為 170,000,000 美元 (相等於約 1,317,500,000 港元) 的認購債券。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及認購債券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1. 認購協議

日期	:	2015 年 12 月 23 日
訂約方	:	(a) 發行人 (b) 買方 (c) 其他認購人
認購債券本金金額	:	本金總額為 170,000,000 美元 (相等於約 1,317,500,000 港元)，為債券的組成部分
先決條件	:	發行人及買方及其他認購人每一方各自於認購協議項下的責任取決於 (其中包括) 以下先決條件:

- (a)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下述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 (b) 認購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已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條例及已作出所有所需的監管存檔（如有）以及任何政府部門的任何批准或授權（若缺少可導致認購協議項下的交易不合法）須已取得或以發行人或（倘適用）買方及其他認購人（一致行動）滿意的形式及內容作出；
- (c) 於完成日：
 - (i) 發行人及買方及其他認購人每一方分別在認購協議所作的陳述及保證，於該日期一旦作出，須於所有重大方面為真實、準確及正確；及
 - (ii) 發行人、買方及其他認購人各自須於該日期當日或之前已履行認購協議項下其各自的所有責任。

完成日 : 2015 年 12 月 29 日，或發行人、買方及其他認購人同意的該等其他日期

終止 : 倘於完成日，認購協議的任何先決條件未獲達成，或獲發行人與買方及其他認購人（一致行動）各方同意豁免，認購協議將自動終止

2. 認購債券的主要條款

發行人 : 發行人

認購人 : 買方

本金金額 : 170,000,000 美元（相等於約 1,317,500,000 港元），為債券的組成部分

認購價 : 170,000,000 美元（相等於約 1,317,500,000 港元）

利息 : 每年 7%

無固定贖回日期 : 債券為永續可轉換債券，當中並無固定的贖回日期，及發行人僅有權按照認購協議的條款贖回或購買有關債券

- 兌換權 : 受制於證書所規定，每一債券賦予債券持有人權利於下述兌換期期間的任何時間兌換該債券為按照將兌換債券的本金總額（按照固定匯率 7.75 港元=1 美元轉換為港元）除以下述的兌換價的相同數目的視為已繳足股款的發行人股份
- 兌換期 : 於(i)債券的發行日期及(ii)聯交所上市委員為批准下述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以較遲發生者為準）當日或之後的任何時間，直至（包括）約定贖回日期之前的 7 個營業日營業結束之時（倘該等債券已由發行人要求贖回）
- 兌換價 : 初定為每股發行人股份 8.06 港元, 受制於證書所述的情況作出調整
- 兌換股份 : 於認購債券按上述初定的兌換價全數兌換後，認購債券將可被兌換為合共163,461,538股的發行人股份
- 地位 : 行使上述兌換權後獲發行的發行人股份將為繳足股款的，並與於發行人的股東登記冊登記成為兌換後可予發行的有關數目的發行人股份持有人的日期當日發行人已發行的已繳足股款的股份於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 可轉讓性 : 債券僅可於取得發行人的書面同意後方可被出售或轉讓，並受證書所述的其他程序所規限
- 分派 : 債券賦予收取分派的權利，以美元每半年期末支付並或會按發行人可全權酌情選擇而延後支付（受制於若干程序及證書所述的條款及條件）

本公司計劃從其內部資源以現金撥付認購債券的認購總額，本金總額合計為170,000,000美元（相等於約1,317,500,000港元）。

3. 發行人的資料

經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深知、所悉及所信，發行人及其控股股東為獨立第三方，以及發行人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並主要從事開發大型住宅物業及綜合商用物業。

根據發行人2014年年報，其已錄得截至2014年及2013年12月31日兩年稅前利潤分別約人民幣31,191,169,000元（相等於約36,930,344,000港元）及約人民幣25,396,360,000元（相等於約30,069,290,000港元）及稅後利潤分別約人民幣18,016,078,000元（相等於約21,331,036,000港元）及約人民幣13,709,032,000元（相等於約16,231,494,000港元）。根據發行人2015年中期報告，於2015年6月30日發行人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人民幣120,845,033,000（相等於約143,080,519,000港元）。

4. 買方及本集團的資料

買方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並由本公司全資擁有。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發展及投資中國西部房地產以及財務投資。

5. 認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一直採用審慎及謹慎的投資策略並不時考慮可進一步加強本集團整體盈利能力及加快其增長的任何投資機會。發行人為中國一個領先的物業發展商，擁有多年快速增長的可靠往績及於中國物業發展行業具競爭力。董事認為認購事項可使本集團從發行人於中國物業發展的快速增長中受惠，並於現時不確定及具挑戰性的經濟環境下為本集團提供合理及穩定的回報。

董事認為，認購協議的條款經過公平磋商並為一般商業條款，因此條款實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6. 一般事項

由於其中一項或多項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全部低於25%，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根據《上市規則》須符合有關通知及刊登公告的規定。

7.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紐約及中國的銀行一般開門營業（包括外幣交易）的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或星期日）
「證書」	指 最終及已登記並以此形式發行債券的證書（包括債券的條款及條件）
「本公司」	指 中渝置地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以及獨立於及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並無關連的獨立第三方
「發行人」	指 恒大地產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33），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發行人股份」	指 發行人每股面值為0.01美元的普通股或任何自該等股份分拆、合併或重新分類所產生的任何類別或多個類別的股份，其在彼等之間就有關股息或倘發行人任何自願或強制清盤或解散的情況下應付金額而言並無優先次序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其他認購人」	指 Dynamic Sino Global Limited、Cosmos Key Investments Limited、Glory Legacy Asia Limited 及 Sky Choice Trading Limited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買方」	指 超誠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債券」	指 由發行人發行的本金總額為 600,000,000 美元（相等於約 4,650,000,000 港元）的 7% 永續可轉換債券
「認購事項」	指 根據認購協議由買方認購的認購債券
「認購協議」	指 日期為 2015 年 12 月 23 由發行人、買方及其他認購人就有關（其中包括）認購事項訂立的認購協議
「認購債券」	指 根據認購協議將由發行人發行及由買方認購的可兌換為發行人的普通股股份的永續可轉換債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元，美國的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林孝文

香港，2015年12月23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張松橋先生、林孝文醫生、曾維才先生、梁振昌先生及梁偉輝先生；非執行董事王溢輝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健鋒先生、梁宇銘先生及黃龍德博士。

於本公告內，人民幣及美元已分別按人民幣 1 元 = 1.184 港元及 1 美元 = 7.75 港元的匯率兌換為港元，僅供說明。概不表示任何人民幣、美元或港元金額已、可能已或可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或所有匯率兌換。